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須予披露交易—  
以配售方式出售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新濠金融（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保證人）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新濠金融同意委任配售代理擔任配售代理，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通過配售事項出售全部（而非部份）160,930,380股由新濠金融實益持有之滙盈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為1.92港元，而有關配售股份須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時並假設全部160,930,38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新濠金融將不再持有滙盈之任何股本權益，而滙盈將不再是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而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之具報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新濠金融（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保證人）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新濠金融同意委任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配售代理，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通過配售事項出售全部（而非部份）160,930,380股由新濠金融實益持有之滙盈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為1.92港元，而有關配售股份須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 (1) 新濠金融（作為賣方），其持有 160,930,380 股滙盈股份，相當於滙盈在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3.24%；
- (2) 本公司（作為保證人），本公司為新濠金融之控股公司；及
- (3) 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以及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股份數目：

合共 160,930,380 股由新濠金融實益持有之滙盈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滙盈在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3.24%。

配售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緊接交易日期前之日為止的期間。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1.92 港元：

- (1) 較滙盈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 2.05 港元折讓約 6.3%；
- (2) 較滙盈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 1.95 港元折讓約 1.5%；
- (3) 較滙盈股份於直至及包括配售協議日期為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 2.09 港元折讓約 8.1%；
- (4) 較滙盈股份於直至及包括配售協議日期為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 1.78 港元溢價約 7.9%；及
- (5) 較滙盈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 1.66 港元溢價約 15.7%。

配售價乃由新濠金融與配售代理參考滙盈股份之當前市價及目前市況後，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出售事項之條款為公平

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代價將於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支付予賣方。

董事估計，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本集團將錄得約 34,300,000 港元之收益，此為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與所出售約 43.24% 滙盈擁有權權益應佔滙盈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根據滙盈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最新財務資料計算）的差額。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滙盈及本公司以及並非滙盈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詞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配售事項之條件及完成：*

配售事項完成的條件為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全部（而非部份）160,930,380 股配售股份。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交易日期完成。

*配售股份之權利：*

新濠金融將出售之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以及任何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交易日期所附帶的一切權利。

根據配售協議，承配人在配售股份方面並無禁售期規定。

*配售費用：*

新濠金融根據配售協議應向配售代理支付之配售費用，為配售價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乘所得的 1%。新濠金融支付上述配售費用的責任，須待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全部（而非部份）配售股份此項條件達成後，方會作實。

*本公司提供保證之安排：*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其將以唯一及主要義務人的身份，向配售代理保證新濠金融將會依時妥當地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或其根據配售協議須履行之一切責任、承擔及承諾。本公司亦將於新濠金融違反其於配售協議項下或其根據配售協議須履行之一切責任、承擔及承諾時向配售代理作出彌償並且令到配售代理免受損害。

### **出售事項對滙盈股權的影響**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時並假設全部160,930,380股滙盈股份獲悉數配售，新濠金融將不再持有滙盈之任何股本權益，而滙盈將不再是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假設全部 160,930,380 股滙盈股份獲悉數配售，而除了配售協議之完成外，滙盈之股權架構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並無其他變動，則滙盈於出售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滙盈股東之 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後	
	持有之滙盈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持有之滙盈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新濠金融	160,930,380	43.24	0	0
Golden Mate Co., Ltd. (附註 1)	4,232,627	1.14	4,232,627	1.14
鴻山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2)	6,299,702	1.69	6,299,702	1.69
辛定華先生	1,500,000	0.40	1,500,000	0.40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160,930,380	43.24
其他公眾股東	199,237,063	53.53	199,237,063	53.53
	372,199,772	100.00	372,199,772	100.00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4,232,627 股滙盈股份由 Golden Mate Co., Ltd. 持有，而何猷龍先生擁有 Golden Mate Co., Ltd. 之 100% 權益。由於何猷龍先生擁有 Golden Mate Co., Ltd. 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 Golden Mate Co., Ltd. 持有之 4,232,627 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告日期，6,299,702 股滙盈股份由鴻山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而李振聲博士擁有鴻山國際有限公司之 100% 權益。由於李振聲博士擁有鴻山國際有限公司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振聲博士被視為於鴻山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 6,299,702 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可分為三大類別，即(i)消閒及娛樂；(ii)金融服務；及(iii)物業及其他投資。

## 有關滙盈之資料

滙盈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業務，並集中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提供其他相關金融服務（包括孖展融資、證券包銷、配售安排、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以下為滙盈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滙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	612,148	605,48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964	62,108
除稅後溢利	7,576	50,358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之策略方針為撤出非核心業務，以便本公司專注發展其於「博彩及澳門」領域的核心業務。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之策略方針，並將會為本公司產生可用於核心業務的現金資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出售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新濠金融從出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淨額將分別約為 309,000,000 港元及 302,400,000 港元。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可加強本公司之現金流以及營運資金水平。董事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的一部份。

##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而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之具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指	董事會
「營業日」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仍正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信號之日
「本公司」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指	新濠金融通過配售事項出售全部（而非部份）配售股份
「本集團」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濠金融」指	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配人」指	任何投資者，而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滙盈及本公司以及並非滙盈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詞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配售事項」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指	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為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指	新濠金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指	每股配售股份 1.92 港元
「配售股份」指	由新濠金融實益持有並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進行配售之合共 160,930,380 股滙盈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期」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或若滙盈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則以滙盈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最早日期或配售代理同意之其他時間或日期為準
「滙盈」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滙盈股份」指	滙盈之股份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營運總監）；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